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70973050)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高收入个人 税收遵从与管理研究

High-Income Individuals' Tax Compliance and Administration

★ ★ ★ ★ ★

李林木 /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 (70973050)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资助项目 (PAPD)

高收入个人 税收遵从与管理研究

李林木 等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与管理研究/李林木等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095 - 4994 - 0

I. ①高… II. ①李… III. ①个人所得税 - 研究 IV. ①F810.4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302464 号

责任编辑: 杨 静

责任校对: 李 丽

封面设计: 逸品文化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5 印张 245 000 字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2013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994 - 0/F · 405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序



序

高收入个人的税收遵从问题一直是税收管理领域的重大难题。

之所以说其为“重大”，是因为高收入者在纳税人中尽管所占比重较小，但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下简称“个税”）金额在各国的个税总收入中几乎都占主要份额。尤其是在我国当前收入分配不公问题仍然比较严重的情况下，高收入者纳税遵从度的高低不仅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而且直接关系到纳税人之间的税负公平和各阶层之间的收入分配公平。之所以说其为“难题”，是因为不管是从国内还是国际看，要最大限度地保障高收入者缴纳与其收入水平相称的税额，对各国政府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而言都是一个巨大挑战。同时，对于研究人员来说，从事这方面的研究也是一项艰巨工程，这主要是因为来自公开渠道的统计数据非常有限，不容易开展定量研究。

我欣喜地看到，李林木教授主持完成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成果——《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与管理研究》在这方面做出了富有成效的探索。至今国内外尚未见到专门研究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的专著，因而，本书可以说弥补了这方面的缺憾。作为李林木同志的博士后合作导师，我甚感欣慰，援笔作序，以示祝贺。

本书主要有以下三大特色。

首先，在研究方法上，注重规范分析与实证分析相结合。尤其是根据实际数据的可得性和研究需要，采用了不同的经验分析方法，包括运用官方统计数据、问卷调查数据和模拟实验数据，采取了多种统计或计量方法。比如，在研究我国高收入阶层的个

税负担及其再分配效应方面,采用了国家统计局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并结合国家税务总局统计的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数据来统计测算;在评估我国高收入个人的纳税遵从度方面,根据全国高收入个人自行纳税申报的省级面板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采用了国际上比较前沿的递归条件性混合进程(CMP)模型;在分析各类影响我国高收入个人纳税决策的主次因素等方面,根据问卷调查或模拟实验的统计数据,采用了结构方程模型(SEM)及主成分分析等方法。

其次,在研究框架上,本书从不同侧面比较全面地探索了高收入个人的税收遵从问题。各章相对独立,又层层递进。本书在分析我国高收入者个税负担及其再分配效应(第2章)的基础上,评估了我国高收入个人的纳税遵从度(第3章),分析了影响我国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的主次因素(第4章)。后面各章则分别研究了各类主要因素对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的影响机理,探讨了加强高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深化个税制度改革的对策。

最后,在研究结果上,本书的许多研究结论和对策建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与应用前景。比如,在个税负担上,本书研究发现,尽管我国个税的大部分是由高收入者负担,但个税负担率非常低,即使是收入最高的10%家庭的平均税率在最高年度也不足2%。我国城镇住户平均税率尤其是高收入阶层的平均税率与再分配效应之间呈现了极强且显著的正相关,而税收累进程度与再分配效应之间并没有显著的相关性。这说明,要提高个税的收入再分配效应,必须提高其平均税率尤其是高收入阶层的平均税率,而不是提高税制的累进程度。在个税遵从度方面,本书通过计量估计,中国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的个税遵从率约为30%,不遵从率约为70%。在影响高收入者税收遵从度的因素方面,本书研究发现:在不遵从行为被查获的概率较低的情况下,各类因素对高收入者税收遵从决策的影响由大到小依次为激励因素、威慑因素、心理因素、税制因素,而人口统计因素的影响微弱。在税

制改革上，本书提出了将我国拟建立的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度设计为大分类、小综合的半二元税制。这些研究成果颇具创新性。

总之，本书对我国高收入个人的税收遵从与管理问题作了具有开拓性的探索。当然，鉴于这方面的研究难度大，涉及面广，今后还可以进行深化研究。同时，其中一些研究结论（如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度的评估）也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检验。



序

高培勇

2013年12月15日于北京

目 录



第 1 章	导论	(1)
1.1	研究缘起	(1)
1.2	研究目标与框架结构	(6)
1.3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9)
第 2 章	中国高收入阶层的个人所得税负及其再分配效应	(12)
2.1	引言	(12)
2.2	文献回顾	(13)
2.3	中国高收入阶层的个税份额、平均税率与累进程度	(16)
2.4	收入再分配效应及其影响因素分析	(26)
2.5	结论与政策建议	(30)
第 3 章	中国高收入个人所得税遵从度评估：基于递归 CMP 模型的研究	(32)
3.1	引言	(32)
3.2	相关文献综述	(33)
3.3	方法与数据	(43)
3.4	结果分析	(55)
3.5	结论	(62)
第 4 章	影响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的主导因素研究：基于 SEM 模型的实证分析	(64)
4.1	引言	(64)

4.2	理论分析：征纳双方的演化博弈模型	(69)
4.3	问卷设计与描述性统计	(75)
4.4	实证检验	(79)
4.5	结论与政策建议	(88)

第5章 威慑风险与面向高收入个人的税收执法策略 (90)

5.1	引言	(90)
5.2	理论分析：威慑风险对个人纳税遵从决策的影响	(92)
5.3	模拟实验设计	(97)
5.4	实验结果分析	(99)
5.5	防范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风险的执法策略	(103)

第6章 威慑风险、诚信激励与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 (118)

6.1	引言	(118)
6.2	理论分析：激励与威慑并用下纳税人的最优遵从 决策	(119)
6.3	模拟实验：不同威慑与激励政策组合下高低收入 者的纳税遵从度比较	(122)
6.4	结论	(130)

第7章 公共品供给与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 (132)

7.1	引言	(132)
7.2	文献回顾	(133)
7.3	理论分析：基于前景理论的视角	(136)
7.4	实证检验	(139)
7.5	结论与建议	(152)

第8章 社会规范与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 (156)

8.1	引言	(156)
8.2	文献回顾	(157)



8.3	研究假设	(163)
8.4	实证分析	(165)
8.5	结论与建议	(184)
第9章	考虑高收入者纳税遵从的个人所得税模式改革：半二元税制的选择与征管	(187)
9.1	引言	(187)
9.2	我国个人所得税模式改革的“纠结”	(189)
9.3	个人所得税模式的演化主流与各种综合分类税制的特征比较	(191)
9.4	从公平与效率的权衡看各种综合分类税制的利弊	(195)
9.5	我国综合分类税制的模式选择：半二元税制的设计与征管	(200)
附录	个人税收政策与征管问题问卷	(206)
	参考文献	(212)
	后记	(229)



第1章 导论



1.1

研究缘起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已成为世界上第二大经济体。但在国民财富“蛋糕”越做越大的同时,收入分配差距也在不断扩大。即使不考虑城乡二元结构下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之间的明显收入差距,仅以城镇居民来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抽样统计,2011 年收入最低的 20% 城镇住户在税前总收入和可支配收入中的份额仅为 8%,而收入最高的 20% 城镇住户不管是在税前总收入还是在可支配收入总额中的份额均高达 43%^①。如果考虑到统计局的抽样调查中高收入户配合程度不高,许多收入尤其是“灰色”收入被隐瞒不报的问题,高、低收入阶层之间的收入差距将更悬殊。若从全国城乡整体看,根据 2012 年 12 月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发布的全国首份《中国家庭金融调查报告》,收入最高的 10% 家庭收入占整个社会总收入的 57%。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①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 2012》的相关数据计算。

劳动工资研究所（2012）发布的《2011 中国薪酬报告》，全国收入最高的 10% 家庭是收入最低的 10% 家庭人均收入的 65 倍。

以国际上衡量收入差距的通用指标基尼系数来说，尽管由于数据来源和计算方法的差异，中国基尼系数的计算结果往往差别较大，但不论是官方部门还是民间机构的测算结果都表明，中国基尼系数早已突破 0.4 的警戒线，逼近 0.5。2013 年 1 月，国家统计局公布了自 2003 年以来十年的全国基尼系数：2003 年 0.479，2004 年 0.473，2005 年 0.485，2006 年 0.487，2007 年 0.484，2008 年 0.491，2009 年 0.490，2010 年 0.481，2011 年 0.477，2012 年 0.474^①。尽管数据显示自 2008 年起基尼系数逐年下降，但仍在高位运行——各年都在 0.47 以上。而一些民间调查机构测算的基尼系数更大。如根据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2012 年 12 月发布的《中国家庭收入不平等报告》，2010 年中国家庭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61，城镇与农村家庭内部的基尼系数分别为 0.56 和 0.60，显示了当前中国家庭收入差距巨大的问题。

在调节收入分配的政策工具中，个人所得税通常被认为是降低收入不平等的最重要手段（Verbist，2004），同时也是政府筹集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自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我国个人所得税收入规模及占税收总收入和 GDP 的比重尤其是占 GDP 的比重几乎逐年递增（见表 1-1），其中占 GDP 的比重 2011 年约为 1.3%。

表 1-1 1994 年税制改革以来全国个人所得税
及占税收总收入和 GDP 的比重

年度	个人所得税收入（亿元）	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占 GDP 的比重
1994	83.10	1.6209%	0.1724%
1995	145.91	2.4165%	0.2400%
1996	193.19	2.7959%	0.2714%
1997	259.93	3.1568%	0.3291%
1998	338.65	3.6560%	0.4012%
1999	413.66	3.8723%	0.4613%

① 《统计局公布十年来基尼系数：已连续五年回落》，中国经营网，http://www.cb.com.cn/1634427/20130118/441879_3.html，2013-01-18。

续表

年度	个人所得税收入（亿元）	占税收总收入的比重	占 GDP 的比重
2000	659.64	5.2429%	0.6649%
2001	995.26	6.5044%	0.9076%
2002	1211.78	6.8709%	1.0070%
2003	1418.03	7.0840%	1.0440%
2004	1737.06	7.1881%	1.0865%
2005	2094.91	7.2794%	1.1328%
2006	2453.71	7.0500%	1.1343%
2007	3185.58	6.9826%	1.1984%
2008	3722.31	6.8647%	1.1853%
2009	3949.35	6.6352%	1.1585%
2010	4837.27	6.6073%	1.2057%
2011	6054.11	6.7464%	1.2803%

数据来源：1994～1998 年的个人所得税收入数据来自《中国税务年鉴》，其他数据均来自《中国统计年鉴》。

但是，从国际比较看，即使在发展中国家之中，我国个人所得税在经济中的份额明显太小。从近年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看（2009 年或可得到的最近年度数据）（见图 1-1），世界各国平均水平约为 5.2%，OECD 国家平均约为 8.8%，亚洲国家平均约为 2.2%，亚洲以外的发展中国家平均约为 2.7%。相比之下，尽管我国国民收入水平已经超过了许多发展中国家，个人所得税的最高边际税率（45%）甚至超过了 OECD 国家的平均水平，在亚洲仅低于日本，但我国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不仅大大低于 OECD 国家，而且也明显低于许多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泰国、印度和孟加拉国）。比如，与同是发展中大国的印度相比较，尽管近年我国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已是印度的 3 倍以上（按照世界银行的统计，2009～2011 年我国人均国民总收入分别为 3620、4240、4940 美元，而印度分别只有 1150、1260、1410 美元）^①，但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我国仅约

^① 来源：<http://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NY.GNP.PCAP.CD/countries>。

相当于印度的 1/2。这说明我国个人所得税的实际征收数额远低于可征税潜力。究其原因，这其中既有个人所得税制本身的弊端（比如，税基较窄，不少所得项目没有纳入征税范围；分类税制使得高收入者不一定高税负），也有因纳税人税收遵从（或纳税遵从）度低导致的巨额税收流失^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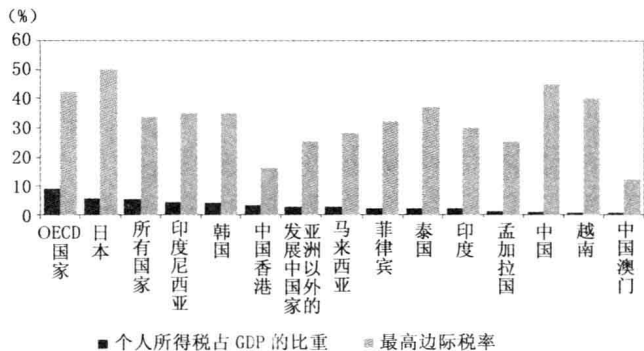


图 1-1 个人所得税占 GDP 的比重和最高边际税率的国际比较 (2009 年)

来源：Claus, I., Martinez - Vazquez, J. and Vulovic, V. (2012), “Government Fiscal Policies and Redistribution in Asian Countries”, ADB Economics Working Paper Serie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p. 23。

尽管不同收入水平的纳税人的税收不遵从行为都会导致税收流失，都需要加以规制，但从流失规模和管理效率看，加强对高收入者的税收征管，规制高收入阶层的税收不遵从行为尤其是逃税行为，无疑是防范个人所得税流失风险的重点。这是因为无论在哪个国家高收入者几乎都是个人所得税的主要缴纳群体（见表 1-2）。比如，美国 10% 的最高收入群体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收入的近 70%，其中最富的 1% 纳税人缴纳比重超过了 1/3。但美国国内收入局（IRS）的随机审计结果表明，大约 40% 的美国家庭少缴了当年的应纳税额，53% 的家庭缴纳了正确的税额，7% 的家庭多纳了税额，但多纳的数额平均只有 158 美元，而占纳税人总数四分之一以上的高收入家庭被发现均少纳了 1500 美元以上（Andreoni 等，1998）^②。

^① 税收遵从（tax compliance）也叫纳税遵从（taxpayer compliance），即纳税人对税法（包括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遵从程度，也就是我国通常所说的“依法诚信纳税”的程度，在本书中两者混用。参见李林木（2005），p. 35。

^② 转引自李林木：《税收遵从的理论分析与政策选择》，中国税务出版社 2005 年版。

表 1-2 英、美个人所得税收入中高收入纳税人缴纳的比率比较

国家	收入最高的 10% 纳税人缴纳的比率	最富的 1% 纳税人缴纳的比率	纳税年度
英国	54.90%	26.50%	2009 ~ 2010
美国	69.21%	36.71%	2008

资料来源：(1) HMRC, 2012, Income Tax Liabilities Statistics 2009 ~ 2010 to 2012 ~ 2013, http://www.hmrc.gov.uk/stats/income_tax/menu.htm#liabilities. (2) Mudry, K. (2011), "Individual Income Tax Rates and Shares, 2008", *IRS Statistics of Income Bulletin*.



从我国的情况看，尽管高收入者自行申报纳税人数、申报缴纳的税额及占个人所得税收入的比重在逐年增加，但总体纳税遵从度仍然很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统计，自 2006 年我国颁布《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以来，2006 ~ 2010 纳税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高收入个人分别约有 163 万、213 万、240 万、269 万、315 万人自行申报了个人所得税，自行申报人数占实际纳税人总数的 3% 左右，其实际缴纳的税额占当年全国个人所得税总收入的比重从 33% 逐年提高到了 35.7%^①。但总体看其税收不遵从程度仍然严重。据测算，中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的高收入群体在 1000 万人以上（李强，2008；李林木，2010）。因而，估计还有 70% 左右的高收入者应申报纳税而没有申报。如果再考虑到那些虽已申报但少报收入的情形，可以说我国高收入者税收不遵从程度已非常严重。高收入者的“为富不税”不仅造成财政收入的巨额流失，而且加剧分配不公，拉大贫富差距。

面对高收入阶层的普遍性税收不遵从现象，尽管近十多年来我国税务主管部门出台了不少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总体上看还缺乏有效的治理策略。实际上，同中低收入者相比，高收入阶层具有自身的显著特点，如多元化的收入来源、较大比重的纳税份额、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强的风险规避能力，这些特点使得高收入者的税收遵从决策有可能不同于中低收入者。因此，研究高收入阶层的税负特点、税收遵从度及其影响因素，探讨规制高收入阶层税收不遵从行为的管理对策和税制设计，促进高收入者从普遍性的税收不遵从到普遍性的税收遵从，使他们缴

^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6 ~ 2010 年度《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个人自行纳税申报情况的通报》和《中国税务年鉴》相应年度的全国个人所得税收入总额数据计算。实缴税额 = 已缴（扣）税额 + 应补税额 - 应退税额。

纳与其收入水平相匹配的税额，对于完善我国的税收管理和税制体系、促进收入分配公平具有迫切的现实意义。

1.2

研究目标与框架结构

鉴于国内外针对高收入者税收遵从问题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的现状和该问题对我国税收管理的紧迫意义，本书在利用国家统计局的城镇住户调查数据分析我国高收入阶层个人所得税负担及其收入再分配效应的基础上，利用近年来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高收入个人纳税申报的省级面板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进行计量分析，评估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度；在此基础上通过问卷调查和模拟实验，分析影响我国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的相关因素，甄别其中的主导因素，研究各类主要因素对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的影响机理，探讨加强高收入个人所得税征管和深化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的对策。

根据上述研究目标，本书从第 2 章起围绕以下几个方面逐步递进地展开研究。

(1) 中国高收入阶层个人所得税负及其再分配效应（第 2 章）。在研究高收入者的税收遵从度之前，有必要弄清高收入阶层在个人所得税收入中的缴纳份额和实际税负是否与其收入水平相称、是否减少了收入分配的不平等程度。基于此，本章在回顾相关文献的基础上，比较中国高收入阶层与其他收入阶层的个人所得税份额和平均税率，测算个人所得税的累进程度，评估其收入再分配效应，分析其影响因素，并提出增强其再分配作用的政策建议。

(2) 中国高收入个人所得税遵从度测评：基于递归 CMP 模型的研究（第 3 章）。我国高收入个人究竟在多大程度上缴纳了其应纳税额（即应纳税额占应纳税额的比率或者申报的应税所得占实际应税所得的比率多大）？由于逃税活动的隐匿性或不可观测性，这一看似简单的问题却是税收遵从研究领域的重大难题。本章在系统梳理税收遵从度计量理论和方法的基础上，利用 2008 ~ 2010 年间国家税务总局统计的中国年所得 12 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情况的省级汇总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构造了一个混合



截面样本，创新性地使用递归综合进程（CMP）模型来测评中国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遵从度，并根据实证结果，分析高收入者税收不遵从的原因及管理对策。

（3）影响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的主导因素：基于 SEM 模型的分析（第 4 章）。在威慑风险与激励机制，经济因素与非经济因素，外在物质刺激与内在心理动因等多重影响因素共存的情况下，究竟哪些因素对我国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起着主导作用？哪些起着辅助作用？从国内外的已有文献看，几乎每项研究都只着眼于部分因素的影响分析。其中，对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的研究又主要集中在分析税率变动的影响上，而综合考虑税制因素（税负水平、税制公平性和复杂性）、纳税人自身因素（人口统计因素和心理因素）、政府对纳税人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等方面的影响的研究则显缺乏。基于此，本章在回顾相关研究的基础上，对各种影响因素进行重新分类、分层，根据对高收入个人的问卷调查数据构建结构方程模型（SEM），对各类影响因素及其子因素的显著性进行分层排序，揭示多重因素共存下我国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机理，甄别出影响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的主导因素。这对于税务机关明确管理资源的投放重点和优先次序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4）威慑风险与面向高收入个人的税收执法策略（第 5 章）。对纳税人来说，纳税决策所面临的风险就是不遵从行为可能被发现并受到处罚的可能性。如果没有这种威慑风险或威慑风险小，即税收不遵从行为难以被发现，或者被发现后有办法减轻甚至免除处罚，那么理性的纳税人很少会主动纳税。传统的税收遵从理论认为，提高对不遵从行为的查获概率或处罚率都会提高纳税遵从度，由于提高查获概率需要增加税收管理成本，而提高处罚率几乎不需要花费成本，因而认为在查获概率低的情况下对逃税行为实行严厉的处罚，可以促进纳税遵从。但从我国的现实看，尽管刑法对税收犯罪的处罚非常严厉，但逃税风气盛行已是公开的“秘密”。尤其是对高收入者来说，由于他们通常具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强的风险规避能力，在人情与腐败交叉融合的社会现实下，其税收违法犯罪行为容易“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因此，有必要研究查获概率与处罚率对高收入者纳税遵从度究竟有多大程度的影响。鉴于这方面实际数据的可得性问题，本章采用模拟实验方法，通过比较高收入者与中低收入者在各类执法参数组合下的税收遵从度，寻求防范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风险的执法策略。



(5) 威慑风险、诚信激励与高收入个人税收遵从决策(第6章)。传统的税收遵从理论(如A-S模型)注重的是威慑手段的运用,但20世纪90年代以来不少学者的研究表明,威慑风险对纳税遵从的影响是有限的,而当同时对那些诚实纳税人给予奖励时,平均遵从水平会显著提高。那么,高收入者是否也是如此?在各种奖励方式中,哪种或哪些手段对促进他们诚信纳税更有吸引力?本章将在上一章的威慑风险模拟实验中引入诚信激励机制,分析在既定的威慑风险下辅之诚信激励后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度的变化及不同的诚信激励方式对其纳税遵从决策的影响,在此基础上研究相关激励机制的构建和优化。

(6) 公共品供给与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第7章)。在税收作为公共品融资的主要手段情况下,政府是否廉洁、高效、公平地使用税款或者提供公共品,无疑也是纳税人关心的大事。特别是对于高收入阶层来说,由于他们需要缴纳的税额大,更关注是否“税有所值”的问题。但由于公共品效用的不可分割性、消费的非竞争性和受益的非排他性特点,每个纳税人从政府那儿得到的收益很难衡量。在这种情况下,对公共品供给的满意度在多大程度上影响高收入阶层纳税决策就值得研究。鉴于现实中相关统计数据的缺乏,本章在回顾有关文献和进行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利用问卷调查结果进行实证分析,并根据实证结果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7) 社会规范与高收入个人纳税遵从决策(第8章)。人的行为不仅受到法制的约束,而且也受到社会(道德)规范的约束。纳税行为也不例外。如果社会上大多数人都认为税收欺骗行为不仅是法律上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而且是很不道德的、应当加以谴责的行为,一旦被发现将给欺骗者带来耻辱,那么总体纳税遵从度就高。反之,如果多数人对于税收不遵从行为都有一定程度的同情、支持甚至参与,那么就无法达到良好的税收遵从度。基于此,本章在回顾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利用问卷调查结果,分析不同类别的社会规范对高收入者纳税决策的影响及其相互间的作用机制,并根据实证结果提出相关对策建议。

(8) 考虑高收入者纳税遵从的个税模式改革:半二元税制的选择与征管(第9章)。无论是从公平还是效率的角度考虑,个人所得税的大部分应当由占人口小部分的高收入者负担。而要提高高收入者的纳税遵从度,不仅需要加强税收征管,也需要完善税收制度,最大限度地堵塞税制的漏洞。在税制改革上,从1996年发布的“九五”计划到2011年发布的“十二五”